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 11 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郑安玲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关于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备查文件

- (1) 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